

常州科教城三期纬一路东延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编号:ZYJS-SJ2023124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友情提醒.....	4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科教城三期纬一路东延工程质量检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7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YJS-SJ2023124

2. 项目名称: 常州科教城三期纬一路东延工程质量检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本项目最高限价: 收费标准的75%(收费标准是指: 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按苏价服(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及苏交质(2007)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执行。若有冲突按苏价服(2001)113号执行, 如果上述标准都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 则参考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常州市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及有关政策文件确定。上述文件中涉及区间取费的, 以取费区间下限值为准)。供应商的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要求,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概况: 本项目西起西夏路, 东至夏城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 全长281.2米, 一般路段道路红线宽度18米, 同步实施附属市政工程(地下管线、路灯等)和交通标线。

6. 服务内容: 常州科教城三期纬一路东延工程质量检测, 本次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检测(备案): 土壤氡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石、道桥结构(压实度、道路回弹弯沉等)、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等)、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等; 见证取样检测等。

7. 服务期限: 至本项目所有需要检测的工作全部完成。

8. 质量等级要求: 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内容必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
 - （2）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 （3）至少提供 2 份供应商近 2 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向前追溯）完成过的市政道路工程（或市政桥梁工程或市政道路含桥梁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业绩除外），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为无效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2日到2023年8月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下获取：将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采购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保证金）：0519-85782855

(2) 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潜在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账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信息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谈判开始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开始时间：2023年8月7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响应文件盖章、签字扫描电子档（彩色）发至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备注：邮件及附件名字均以本项目名称命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

①本项目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等理由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要求。

2. 澄清

①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8 月 4 日 17: 30 前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4. 谈判保证金要求

①谈判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谈判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谈判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谈判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审小组拒绝。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19 楼

联系方式：许娇 联系电话：0519-89192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咨询一部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雪梅 电话：0519-85782055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款情况）：0519-857828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人民币 3000 元支付成交服务费。

4.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提问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

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谈判截止日期和竞争性谈判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收费标准的 75%（收费标准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按苏价服（2001）113 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及苏交质（2007）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执行。若有冲突按苏价服（2001）113 号执行，如果上述标准都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则参考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常州市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及有关政策文件确定。上述文件中涉及区间取费的，以取费区间下限值为准）。

12.2 对无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根据常州及周边地区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收费办法。

12.3 本项目为市政项目材料检测，本次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检测（备案）：土壤氡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石、道桥结构（压实度、道路回弹弯沉等）、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等）、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等；见证取样检测等。

12.4 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2.5 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 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

12.6 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符合此情况的投标单位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并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承诺。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响应函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响应函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汇总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响应函中价格为准。

15.3 清单报价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对于未按公告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成交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谈判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谈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

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谈判与评审

23、谈判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谈判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谈判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谈判，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3.4 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评审小组的提问；

23.5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等条款的商讨；

23.6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谈判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3.7 最终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8 评审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谈判，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9 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评审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审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审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评审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4.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4.6.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4.7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谈判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谈判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5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 (5) 经评审小组认定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费率限价）；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3) 其他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审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预成交供应商。

29.3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成交。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评审小组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谈判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谈判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概况：本项目西起西夏路，东至夏城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全长281.2米，一般路段道路红线宽度18米，同步实施附属市政工程（地下管线、路灯等）和交通标线。

2. 服务内容：常州科教城三期纬一路东延工程质量检测，本次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检测（备案）：土壤氡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土、道桥结构（压实度、道路回弹弯沉等）、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等）、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等；见证取样检测等。

二、承包合同方式：

采用固定费率方式。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1、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3、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以实际发生检测工作量计，工作量需由甲方、项目管理、监理、跟踪审计及乙方共同签字认可。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和条件：

1. 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历天内，乙方应提交包含本项目全部检测内容清单目录及所有检测报告的完整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接收后，付至合同价的70%；余款在结算资料经审计审定后一次性付清。

2. 不合格复试费用由乙方向工程承包人收取。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

五、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收费标准的 75%（收费标准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按苏价服（2001）113 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及苏交质（2007）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执行。若有冲突按苏价服（2001）113 号执行，如果上述标准都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则参考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常州市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及有关政策文件确定。上述文件中涉及区间取费的，以取费区间下限值为准）。供应商的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书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检测单位: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精神，自2004年12月1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甲方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等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和范围：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项目材料检测，本次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检测（备案）：土壤氡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石、道桥结构（压实度、道路回弹弯沉等）、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等）、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等；见证取样检测等。

具体检测项目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1、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项目管理（如有）书面同意。

3、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以实际发生检测工作量计，工作量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如有）、监理、跟踪审计及乙方共同签字认可。

四、检测费用结算

1、本工程结算的综合单价在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基础上乘以中标费率____%（即计取费用=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____%），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该费用包括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按苏价服（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及苏交质（2007）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执行。若有冲突按苏价服（2001）113号执行，如果上述标准都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则参考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常州市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及有关政策文件确定。上述文件中涉及区间取费的，以取费区间下限值为准。

遇国家或省收费标准调整，自调整之日起按新的标准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下浮比率不变，调整之日前已经完成的检测项目仍按本合同签订的收费标准执行。

上述收费标准中都没有的由跟踪审计进行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后递交甲方和项目管理（如有），按四方最终确定的单价执行。乙方应在该项目检测工作开始之前，提交收费价格，经甲方、项目管理（如有）和跟踪审计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2、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 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3、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结算方式同上述第 1 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五、检测费用付款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应提交包含本项目全部检测内容清单目录及所有检测报告的完整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接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在结算资料经审计审定后一次性付清。

2. 不合格复试费用由乙方向工程承包人收取。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

备注：1. 乙方按节点完成收取工程款时，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____%。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检测费用；
- 4、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 5、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责任：

- 1、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 5、检测单位在施工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 6、乙方委派收样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7、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检测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甲方按每次1万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主要试验项目承诺日期详见附件一）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拖延1天，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4、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检测数量和项目，有争议的检测项目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如有）和监理确定后方可实施检测；

6、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贰套，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乙方逾期未能提交的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部分资料所对应的费用甲方不再认可。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乙方按1000/天支付违约金。乙方须安排专人密切配合甲方进行结算核对工作，否则因此导致结算审核工作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相应价款支付时间顺延。甲方可以委托社会审价机构对乙方报送的结算与计价文件进行审计，但最终以甲方签字盖章认可为准。甲方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所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递交结算价与最终审定价差超过5%，超出5%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8、守约方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未果，经双方商定，可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协调。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

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一：主要试验项目承诺日期

序号	项目	承诺日期
1	砼配合比设计	不含原材料配合比试块到期日+2天
2	抗压	到期日+1天
3	抗折	到期日+1天
4	抗渗	到期日+4天
5	细集料	收样日+3天
6	粗集料	收样日+3天
7	砂浆配合比设计	不含原材料试验配合比试块到期日+2天
8	砂浆抗压	到期日+1天
9	砖	收样日+5天
10	水泥	收样日+32天
11	钢筋	收样日+2天
12	沥青	收样日+2天
13	沥青混合料	收样日+3天
14	沥青砼压实度	现场检测日+4天
15	环刀法	现场检测日+1天
16	灌砂法	现场检测日+2天
17	灰剂量	现场检测日+1天
18	无侧限抗压	收样日+10天
19	击实	收样日+4天
20	石灰剂量标准曲线	收样日+6天
21	石灰钙镁含量	收样日+2天
22	粉煤灰	收样日+3天
23	回弹法测强	现场检测日+2天
24	弯沉	现场检测日+2天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甲方：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费率的谈判单位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2、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

3、报价费率相同的，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8.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内容必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9. 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10. 至少提供 2 份供应商近 2 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完成过的市政道路工程（或市政桥梁工程或市政道路含桥梁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业绩除外），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为无效响应。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3. 本项目拟投入团队其他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4. 检测方案及进度安排（供应商自行提供）

(三) 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上述带★材料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4. 为便于开标，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并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常州科教城三期纬一路东延工程质量检测,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J2023124 号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年 月 日

附件 3:

声明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响应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SJ2023124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 7、我们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址: 传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是否融资贷款 (是/否):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三期纬一路东延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编号：ZYJS-SJ2023124

报价
收费标准 × _____% （统一固定费率）
收费标准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按苏价服（2001）113 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及苏交质（2007）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执行。若有冲突按苏价服（2001）113 号执行，如果上述标准都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则参考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常州市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及有关政策文件确定。上述文件中涉及区间取费的，以取费区间下限值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7:

偏离表（商务和服务条款）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及服务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SJ2023124

条款类别	谈判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 负偏离	备注	对应材料 页码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8:

本项目拟投入团队其他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职称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1、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2、请谨记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3、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4、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7、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8、请仔细审阅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